

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清安〔2025〕6号

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

附件：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5年4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产业园区管委会。